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 (稿)

地 址：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
129 號

承 辦 人：○○○

電 話：04-22195678#○○○○

傳 真：04-22195311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@nutc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科大○○○字第 10500000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鈞部核准本校開辦之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計畫，因○○
○（敘明原因），擬將研究期限延長至(阿拉伯數字)年(阿
拉伯數字)月(阿拉伯數字)日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鈞部 000 年 00 月 00 日臺○○(一)字第 0000000000 號
函。
- 二、(原核定計畫重點說明)。
- 三、(擬延期工作重點說明)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校○○○

校長 謝 ○ ○